2021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提示

一、近年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较高，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453.88亿元、1,704.90亿元、1,816.32亿元，负债规模不断增加，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1,577.29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由于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铁路投资行业所需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额较高，随着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建设需求的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

二、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49亿元、-7.13亿元、-9.66亿元，近三年营业利润呈波动减少趋势，且持续为负。2018-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89亿元、5.11亿元、5.17亿元，近三年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稳步增加营业收入，政府补贴减少，将对未来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同时，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四、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五、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反映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释　义